

浞 水 县 人 民 法 院

律师调解员管理制度（试行）

为加强律师调解员队伍管理，规范我院律师调解工作，强化与非诉调解组织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律师调解员的作用，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规定所称的律师调解员，是指在本县司法局注册并纳入律师调解员名册，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中主持案件调解活动的律师。

二、律师调解员的主要职责为：

1. 受法院的委派、委托开展相关案件的调解（协调）工作；
2. 开展民事案件的调解（协调）工作；
3. 开展刑事自诉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调解（协调）工作；
4. 开展行政诉讼案件的调解（协调）工作；
5. 开展民事执行案件的和解（协调）工作；

6. 参与办理调解衔接工作的其他事宜。

7. 开展法律咨询或其他法律服务。

三、调解员的履职要求为：

1. 自觉遵守审判纪律和法院的其他规章制度，不泄露审判秘密；

2. 服从工作安排，接受业务指导，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3. 加强自身业务学习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

4. 密切联系群众，热情为当事人服务，做好工作上的沟通协作。

5. 不得泄露卷宗材料和当事人隐私，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接受吃请礼物。

6. 调解中严格按照人民调解法的规定开展调解工作。

四、律师调解员的工作程序：

1.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的，立案法官应当首先征求原告是否同意立案前调解，如果原告方同意则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根据案件类型和律师调解员的专长，向当事人详细介绍相关律师调解员的情况并及时委托律师调解员进行立案前调解；原告委托律师调解员进行诉讼的，律师调解员在向法院立案前应征求双方意见，同意调解的，由律师调解主持调解。

2. 由律师调解员独立主持，双方经调解达成的民事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

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本院申请司法确认。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立案后移送相关审判庭及时开庭审理。

3. 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调解协议和身份证明、资格证明，以及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财产权利证明等证明材料。双方当事人同时到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可以当即受理并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

4. 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律师调解员的工作报酬补助：

律师调解员在主持案件调解时，当事人委托律师调解员进行诉讼中，律师调解员调解成功的，仍可按照原律师事务所收费办法进行收费；法院委托委派调解成功的，实行个案工作补贴制度。

六、律师调解员违反工作纪律的，法院有权随时将其从律师调解员名册中除名，并书面通知本人及其律师事务所和司法局。

七、律师调解员的日常管理考核由政治处组织，考核内容包括工作实绩、思想品德、工作态度等方面。

八、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试行。

